

## 华安证券

### 关于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扬州中天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中天利进行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中天利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 1、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年报披露工作，并提示公司未按时披露年报的相关后果，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且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的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琦被列为被执行人：

##### （1） (2021)苏 1003 执 2806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琦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210021968****002X
执行法院：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1 年 06 月 17 日
案号：	(2021)苏 1003 执 2806 号

执行标的:	16134860
-------	----------

(2) (2021)京 0105 执 11840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琦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3210021968****002X
执行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案号:	(2021)京 0105 执 11840 号
执行标的:	13599921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方式索要相关文书材料,陈琦拒绝提供,公司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存在诉讼事项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公司的合营企业内蒙古中天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天利”)因资金问题无法支付基本建设工程款,被赤峰海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川建筑”)、巴林右旗庆州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州建筑”)、赤峰东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云建筑”)等 3 家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付款,诉讼请求金额初步合计 6,969,814.00 元。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将在内蒙古中天利未履行付款时承担未实际出资金额范围内的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内蒙古中天利与庆州建筑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5),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诉讼调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对于与海川建筑、东云建筑的诉讼进展情况及内蒙古中天利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未予以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方式了解事项进展情况并索要相关文书材料,公司拒绝提供,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未审)为-25,337,326.11 元,未弥补亏损为 25,337,326.11 元,已达到实收资本的 84.46%。

### 5、拒绝配合主办券商工作

主办券商在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过程中,中天利拒绝告知诉讼进展、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具体情况,并拒绝现场检查人员进入其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现

场检查人员向实际控制人阐述了其不配合持续督导、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处罚，其仍拒不配合。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现场核查工作难以开展。

主办券商通过微信、邮件、电话不断督促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中天利均拒绝回应。

##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以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2021年4月13日至今，中天利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琦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采用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同中天利及陈琦取得联系以督促其安排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均拒绝回应；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现场、邮件等形式与中天利多次联系，督促其尽快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将不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发送给公司，并就公司情况及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中天利的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等涉及诉讼事项后，已以现场

方式要求公司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但公司拒绝提供相关文书资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始终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会持续关注，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不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在此，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陈琦 15861316688

主办券商：姚程煜 021-61421563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